

三、國民大會修憲期間有關「地方警察機關所需經費，係由中央主管警政機關統籌編列預算支應，不受憲法第一百四十條之限制」增修條文案，本府並未命令警察分局長對轄區內國代遊說支持該提案。依法行政係本府之施政原則，市民之權益係首要考量因素，不論警政預算編列方式如何，警察局為本府所屬機關之一，依直轄市自治法之規定，除受本府指揮外，並接受貴會之監督應無疑義。

## 二十二

質詢日期：86年7月24日

質詢議員：段宜康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公園路燈管理處

說題  
目：建請延長青年公園休閒設施使用時間

說明：本席於七月十四日質詢，要求延長青年公園休閒設施開放時間，經貴處答詢，並非本席所問。對於健身房及桌球室的開放時間是否能延長？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延長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所轄青年公園休閒設施健身房及桌球室開放時間乙節，因該兩項設施均設置於青年公園內綜合大樓二樓，平日使用率不高，經管理單位慎重研討同意配合暑假期間，健身房先試行延長開放至晚間八時四十分止，若成效良好，健身房明年暑期再行檢討延長開放之可行性。

## 二十三

質詢日期：86年7月25日

質詢議員：陳正德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題目：大廣告拆了，小傳單卻滿天飛揚！請嚴格稽查取締違規「流動性」的廣告傳單，以確保市容觀瞻

說明：一、最近貴府為整頓市容花下大筆的人力與物力來加強拆除大型的違規廣告招牌，及取締各式各樣的租售房屋廣告單，但所謂「違規廣告物」可說是琳瑯滿目，種類相當繁雜，並非單單指這些的「廣告定著物」，還囊括了某些具「流動」性質的廣告宣傳單，基本上，這類的廣告物，不但同樣影響到市容的環境衛生，而有些更成了殘害兒童身心健康的隱形殺手，值得相關單位一同來正視此問題的嚴重性。

二、取締違規廣告物很明顯的死角，卻又偏偏讓稽查人員所忽略的「夾車廣告」，對整個市容而言可說是殺傷力最大，也最不容易舉發的違規廣告物，舉凡售屋、駕訓班、商品折價卷……等，近來甚至有許多惡劣的商人，將汽車買賣貼紙，黏貼在私家轎車上，造成民衆許多不必要的困擾，還有些色情酒店的貴賓卡、招待券……等，一些煽情照片及不雅的字眼，更是赤裸裸的散落在街頭上，讓人看了相當的觸目驚心，對一心要徹底掃黃的阿扁市長而言，實在是一大諷刺。

三、因此，建請貴府責成環保局編立一支專門掃蕩流動性廣告的稽查隊伍，主動的專門來取締隨意在街頭散發傳單和夾車、貼紙的違規廣告物，真正的消滅製造環境髒亂與浪費紙類資源的禍首，還市民一個乾淨無污染的生活空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嚴禁有拋棄紙屑（

作。歷年來該宮對推動公益慈善事業不遺餘力，並歷次獲本府表揚為捐資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團體。

## 二十五

。另為維護本市市容之整潔，本府環保局亦加強告發取締其他違法之小廣告、售屋看板等；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

至八十六年六月卅日止，共計告發二三二九七件，清除一

、二九三、七七三件，對市容之維護，應具一定之成效。  
二、另有關夾車廣告及黏貼車體之廣告，因車輛非屬定著物，且其夾插於車輛雨刷之上，尚非屬拋棄，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尚難據以逕行告發該廣告物主，惟已責請環保局研議相關措施，以補法律規定之不足。

## 二十四

**質詢日期：**86年7月2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 目：**依府民三字第8604951100號函，所指之不動產是於何時申報之價值？又八十四年及八十三年的收

支款項又各為何？  
質詢日期：86年7月25日

**質詢對象：**民政局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查指南宮不動產之申報係為該宮八十二年辦理寺廟登記時所

申報之財產價值。次查該宮八十三年度收支款項為收入：一  
四一、八一二、七七四元正，支出：一九四、三四一、一五  
三・五元正，總計細五二、五二八、三七九・五元正；八十  
四年度收入：一六二、三五八、三三六元正，支出：一七〇  
、七七八、〇七七・五元正，總計細八、四一九、七五一。  
五元正。

## 二十六

**質詢日期：**86年7月2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研考會

**題 目：**為什麼養工處不知道萬華十二號公園預定地先闢建為

臨時平面停車場是依據什麼決議而來？是故意裝糊塗呢？還是根本沒有研考人員在作研究追蹤考核的工作  
否有提信徒大會暨依上揭條例第九條：「寺廟收支款項及所  
管理章程規定行事，參與其所開之信徒大會，監督其財務是  
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之  
規定辦理，同時鼓勵從事社會教化、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等工